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6 人，出席 6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王宇峰先生、王海滨先生、吴天华先生、黄清云先生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王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选举王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选举吴天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选举黄清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迎燕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迎燕女士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刘超先生、沈荣可先生、夏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沈荣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夏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进行，董事会成员人数有所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三人变更为四人，独立董事人数由四人变更为三人。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相关条款。《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中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PPP 项目合同、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修订为“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第五条“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PPP 项目等项目的投标”修订为“公司参加工程施工、EPC 总承包、PPP 项目等项目的投标”。除上述条款外，《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